

成員，我看整個成分都是國民黨的附庸，跟反動分子，包括今天林主委的答覆，都是他的預設底限，所以本席要求這政見不能刪除。

主席：

不要靠近人家好不好？

顏議員錦福：

台灣名義進入聯合國，台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制定新憲法，建立台灣共和國。

主席：

議場有你的自由，我不干涉你，你有發言的自由，內容我不干涉。

李議員逸洋：

議長不必緊張，官員也不必緊張，政見主張就是這樣子嘛！

非常和平的政見主張。

主席：

你們兩位請回座，他們不問了。

藍議員美津：

還有兩分鐘。

主席：

好，時間到，我們休息五分鐘。

民政部門質詢第八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暨有關單位

質詢議員：楊炯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俊雄 張秋雄

秦茂松 林宏熙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計八位

時間一五二分鐘

質詢摘要：

人事處

1. 有關市府人事處七十九年考績，為何只有科員以下職階才有乙等考績，股長以上全列甲等？考評標準何在？是否公正？
2. 又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評列乙等者，為何沒有七十七分以下的考績？幾乎全為七十九分？
3. 人事單位七十九年度主管考績方面僅有市立圖書館、陽明教養院、殯葬管理處、保安警察大隊、北投區公所五位人事主任乙等，其餘皆甲等，這五位主任考評乙等的原因何在？是否不適任？
4. 市政府變更年齡之公務員究竟有多少？為何人事處只提報中山堂管理所胡子英一人，其餘更改者難道查不出來？應深入追查有無偽造文書情事？
5. 現職人員申請更改年齡延長退休案，有部份偽造文書司法機關不起訴亦應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市府未見處理原因請說明。
6. 貴處辦理本府公務人員出國觀光補助旅費係依何標準？是否公平？請說明。
7. 大龍街73.75.77號侵占代收租金乙案移送法辦拖延原因請說明。
8. 市府暨所屬單位約聘僱人員共有若干人？以工代職若干？有否符合人事法令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9. 各區公所業務需要為理由，不同意他機關商調人員，結果阻礙了許多欲調往他機關升職的人員無法升職，造成員工情緒不滿，應如何解決，請說明。

10. 人二處調查各區公所去年辦理國慶、光復節活動向外募款涉嫌有弊端之情形如何？貴處辦理結果如何，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11. 端正政風問題。

12. 人事問題。

13. 人事業務檢討、管制員額、選拔模範公務人員等問題。

14. 輔建住宅、員工居住問題。

社會局

1. 貴局80.10.8.北市社一字第四〇三四八號函詳細查明報局情形如何？是否依照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之明定？請說明。

2. 本市人民團體六五三個（含合作社（場）四九五個）輔導組織功能？會務活動？評鑑內容如何？財務制度如何？全國性重要慶典活動內容及效果如何？又該團體二年來未活動者有若干？請說明。併將該團體名冊輔導內容一併列表送會參考。

3. 殯儀館遷移拖延數年尙未完成，問題重重。

4. 貴局對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會員未按商業團體法之規定，貴局函請該會查明報局結果如何？如未按規定應如何處理並書面送會參考。

5. 本市辦理八十年社區評鑑獎勵，全市社區若干？貴局答覆：十五個社區，以何標準認定？其餘評鑑如何請說明併列表送會參考。

6. 貴處三年來收受捐款若干？開支項目及支出若干？請說明。

7. 本市殯儀服務業務及工作計畫核定內容如何？

8. 市屬各機關已進用殘障者及未進用而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情形如何？

9. 為確保殘障者之權益，有利於協助其就業，硬性規定須申請殘障手冊之可行性如何？

10. 本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收費偏高，進住老人不勝負擔，頗有煩言，且四處投訴有否進一步評估改進？

11. 構想中之老人公寓內涵如何？它與傳統之老人養護院又有何差異？

12. 在十二行政區各設臺所老人文康中心以應需求之可行性如何？

13. 遊民收容業務由警察局轉由社會局承辦後，是否仍作為暫時性的留會場所？如何改善遊民原有習性及如何安排就業、就業、就學、就醫、均係重要之後續工作，有否整體規劃？

14. 婦女職業輔導所在輔導雜妓從良之成效如何？

15. 籌設婦女保護中心之進展如何？

16. 靈骨塔核准情形？

17. 本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目前進住若干？每月繳納費用若干？第二期工程80.3.9.啟用？對該中心三年來辦理效果？請說明。

18. 就業輔導問題。

19. 生活補助？急難救助？喪葬補助？災害救助、醫療補助等問題。

20. 社區公共設施建設、社區生產福利建設、社區精神倫理建設等三種問題。

21. 平價住宅分配與管理？改善生活情形？殘障福利及按業管理問題？
 22. 社會服務工作專劃？工作督導？在宅服務工作？工作宣傳？社會問題之調查研究統計分析事項等問題。
 23. 平價住宅老人福利等問題。
 24. 關於本市人民團體之輔導與管理？
- 民政局
1. 戶政業務何時可改隸民政局、籌備接辦工作進度如何？
 2. 寺廟違建申請立案實局如何處理？
 3. 區里工程完工後發動由地方人士認養之可行性如何？
 4. 清寒山胞子女教育補助費，予以比照低收入市民子女教育補助費標準發給之可行性如何？
 5. 報載市府對文化古蹟之保存，常遭屋主反對等情事發生，在面臨文明與傳統衝擊下，民政局對傳統文化在軟體、硬體上目前所做之努力如何？
 6. 對歷史古蹟的保存區之推動可行性有多少？
 7. 文山區政中心工程一再延誤，目前進展如何？
 8. 內湖區民活動中心工程何時可完工？
 9. 各區區務會議功能不彰，因區長對區級單位主管無指揮監督與考核權所致，貴局長如何改進？請說明。
 10. 本市未立案神壇有若干？本會建議數年未改進（騙財、騙色）之嫌，三年來發生若干案件。請說明。
11. 授權區公所問題。
 12. 第二屆國代選舉問題。
 13. 區政工作考核問題。
 14. 辦理居住本市之山胞輔導普查等問題。
 15. 區里組織及訓練、監督、輔導又里民大會推行效果如何？推行自治行政問題？
 16. 孔廟祭典、管理等問題。
 17. 調整區公所組織結構強化區政問題？輔導區公所辦理重要市政工作內容如何？區里研習會效果如何？區公所工作考核標準？考核人員遴選如何？各區查報市容改進案件如何？
 18. 80年度績優里長表揚依何標準認定？又各區活動中心收回區公所管理以免委託代管？
 19. 宗教禮俗問題。
 20. 民政局執行八十年年度預算績效最差，被監委指責，原因何在？
 21. 如何改善婚喪喜慶之陋習，如何提高國民生活須知？
 22. 80. 9. 4. 黃市長指示：各區鄰里工程：「一成五」尙未發包不符進度其原因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 勞工局
1. 各事業單位如因經營不良等因素，致無能力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時，除罰鍰外，勞工局宜採何種後續動作，以保障勞工之權益？
 2. 勞資爭議案無法達成協調而循司法途徑判決之案例，勞工局有無加以追蹤了解，並編印成冊作為各事

業單位勞資雙方之參考？

3. 本市事業單位勞資爭議案件案情趨勢如何？一般爭議案遞增或遞減？

4. 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及修繕住宅貸款本息收回情形如何？

5. 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在輔導殘障者就業方面有何具體計畫？

6. 勞工組織問題。

7. 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工檢查問題。

8. 勞資關係問題。

9. 就業輔導？職業訓練等問題。

秘書處

1. 本會數次質詢貴處對市府暨所屬單位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監標、監驗、驗收等案發生案件若干？迄今尚未答覆原因如何？又該科長皆不作詳細答覆內幕重重，顯然不尊重本會，請說明（本案請科長列席答覆）

2. 市府聘請顧問有否限制期間？目前聘請若干人？市府退休主管列入若干？又兼官股董事長等職務若干人？對業務是否「內行」「並非專業」為何皆聘「外行人」管理原因何在？是否這些人皆為黃市長親腹或上級推荐請說明並專案向本會說明（所領薪津、車馬費若干一併說明）又本案迅速解聘現職人員感受如何？

3. 貴處車輛管理、宿舍管理問題？被占眷舍等訴訟案如何？

4. 81年度統一集中採購新增及汰換公務車輛計轎車廿

一輛、旅行車十五輛、客貨兩用車卅二輛、機車一〇八輛？由何種職務人員使用？又台北市政府暨所有機構之公有交通車輛共有多少？以何特權何種階以上配有專用交通車，這些人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是否又支領交通補助費一併答覆。

5. 貴處辦理國際公共關係，接待外賓及僑胞問題？（請科長說明）

6. 姊妹市活動問題。

7. 總動員業務執行情形十七種請詳細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8. 印刷所營運問題又市府本身即設有印刷所負責印刷業務，為何市府暨所有附屬機構之印刷業務大多委託私人印刷廠印製，而不願在市府自有印刷所印製，是否私人印刷廠給予回扣，還是市府自有印刷廠品質不佳？請調查原因？

9. 印刷所承印市屬機關印刷品係主動爭取或被動承印？

10. 印刷所遷廠為何耽誤？地政處

1. 對於未領得開業執照之土地代書，應如何加強管理以保障市民權益？

2. 偽造土地、建物所有權狀以詐財案件，經移警方偵辦所破獲情形如何？

3. 土地重劃業務年年大幅落後原因何在？

4. 土地重劃及土地測量糾紛，時有所聞，如何改進？

5. 經代管逾期仍未申辦繼承之土地及建物，逕行登記為國有者有若干？
 6. 土地代書管理問題。
 7. 農地、公地之管理與未辦登記之代管若干？請說明。
 8. 土地、登記、測量問題。
 9. 貫徹平均地權，實現地利共享問題。
 10. 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問題？
 11. 基隆河整治計畫、北投奇岩里、農業區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松山第二期、內湖第四、六期、木柵第二期、中山區第八期等問題。
- 公訓中心
1. 公訓中心內幕重重。
 2. 各種類訓練班講師所聘請標準及過程如何？鐘點費依何標準計酬？
 3. 曾否按訓練班辦理結訓學員意見調查？所反映意見如何？
 4. 公訓中心代訓問題。
 5. 公訓中心新建公園面積有多少？耗費多少經費？對訓練有何功用？請說明。
 6. 公訓中心每年教師節有什麼活動？邀請那些人參加？用多少經費？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 研考會
1. 關於市政建設，近程、中程、遠程計畫，如何評估劃分標準。對市屬各單位重大工程如何有效管制？
 2. 公文查詢問題。
3. 研考業務問題。
 4. 研究工作辦理情形？專題委託研究績效如何（百分比）年度計畫項目若干？請說明。
 5. 第二期市政中期計畫、長程計畫如何？
 6. 貴會辦理考核？專案管考？專案列管追蹤；交通督導小組效果？建物安全聯合檢查內容方案、議員提案追蹤情形等請說明。
- 兵役處
1. 役男申請志願提前入營，須具何種條件？
 2. 大專學生考選預備軍官名額逐年遞減且其考選過程及錄取名額均對外不公開致家長、學生均無從了解，不免感覺疑惑究其公平性如何？能否建議促成公開？
 3. 國民兵編組訓練80年度若干人效果如何？後備軍人管理等如何？請一併說明。
 4. 征兵檢查：抽籤、征集問題。
- 訴願會
1. 訴願案件部分既採言詞辯論，有無加以進一步規範之必要？
 2. 撤銷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經將原處分撤銷之比例偏高，是否原處分機關與訴願會間在實際認定上有相當距離？如何彌補不足？
- 法規會
1. 市政業務相關法規之訂定、修正、廢止頻繁市民對於切身有關法令亦無從了解，由法規會每年彙編成冊同時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如何？

※速記錄

2. 對於過時法令如何修正或廢止，有無具體檢討？

——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速記：朱慶莉

主席：

請各位就座，現在輪到第八組，由楊議員炯明等八位進行質詢，時間是一百五十二分鐘，請開始。

楊議員炯明：

主席、市府各位官員、本會同仁、記者女士、先生，民政第八組由本席等八位進行質詢，時間是一百五十二分鐘，由吳議員先開始。

吳議員碧珠：

白局長！根據人民團體法及各級政府監督人民團體實施辦法，其所謂的主管機關就是社會局嗎？

白局長秀雄：

是。

吳議員碧珠：

人民團體可分人民團體、職業團體、社團團體及政治團體，目前共有多少這種團體？

白局長秀雄：

全部共有一千六百多個團體。

吳議員碧珠：

以八十年度來說，有多少個團體被解散了？

白局長秀雄：

未依規定運作者，我們會先通知限期改善，如仍不改善就會

吳議員碧珠：

關於經公告解散或改組者，社會局有沒有具體的資料？

白局長秀雄：

有，第一科潘科長立刻會將資料送給吳議員。（今年公告解散的團體有三十七個）

吳議員碧珠：

你們給我的資料卻有四十個團體。

白局長秀雄：

這包括一個商業同業公會、十六個宗親會、十三個同鄉會、七個公益社團，還有七個限期要開會……

吳議員碧珠：

我手邊的資料是商業團體四人、宗親會十五人、同鄉會十三人、社會團體七人，經限期整理者一人，合計應限期解散的是四十人。

社會局是督導人民團體的單位，我覺得績效不彰，局長以為如何呢？

白局長秀雄：

台北市的人民團體挺多的，我們已全力在做，有些地方做得還不夠。

吳議員碧珠：

局長！不只是不夠，我覺得是無力感。社會局根本沒有負起督導的責任，有些團體根本沒有舉辦活動，有些沒有定期開會，有些從不改選理、監事，你們都視若無睹。

白局長秀雄：

我們每年清查一次，本年度是八月公告解散的。

吳議員碧珠：

我覺得清查還有疑點。我不好意思明白指出那些團體沒有經過董、監事改選的程序，有些人都已死亡竟還是歷任董、監事，社會局的作業不無疏失吧！

白局長秀雄：

對人民團體報來的資料，我們還要再進一步查證。

吳議員碧珠：

請重新檢討對人民團體的督導方式。

白局長秀雄：

好。

吳議員碧珠：

準時召集會議，舉辦公益活動，定期改選理、監事等都是應該查核督導的項目。

白局長秀雄：

是。

吳議員碧珠：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也是受社會局督導的人民團體之一，據知他們目前在收取事業費用（造價的萬分之四），這種做法依法有據嗎？

白局長秀雄：

我們會請主辦料查明。

吳議員碧珠：

他們在章程中這麼規定，當初章程也陳報社會局了，局長不要打馬虎眼。

人民團體實施辦法中第十四條規定：人民團體辦理之業務活動，涉及收費或公開招生、授課、售票、出版、捐贈、義務、義務或其他類似情形應依有關規定辦理。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收取的

事業費用根本沒有法源根據，只是將之規定在章程中並報經社會局、內政部同意而已。依人民組織法規定：收取費用（除會費、主管事業目的）應報經主管事業單位（即工務局）同意，他們沒有經工務局核准呢？沒有。因此他們收取的事業費用完全是非法的。社會局是督導單位應該善盡職責，依實施辦法給予強烈糾正。局長！可不可以答應這件事？

白局長秀雄：

我們馬上辦。

吳議員碧珠：

請馬上徹查。他們將這些事業費用用做建築師公會一切支出呀！上一次議會要通過都市計畫施行細則時，報載建築師公會在酒家宴請議員，如果真有此事，這些錢就是從萬分之四的事業費用來的。他們以不義之財做不當的遊說，這不是陷議會於不義嗎？對這種沒有法源依據的事業費用，社會局絕對應該依法糾舉。

建築師公會最近又與台電某宿舍問題發生糾紛，這牽涉公會陳姓建築師的私人問題。（台電沒有委託陳姓建築師做該宿舍的設計規劃，台電委託其他建築師辦理時，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竟收到陳姓建築師來函要求做權益維護），台北市有沒有保障會員權益的草案？有沒有經過社會局、內政部的核准？既然沒有報經核准，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為什麼要去維護這種不當的會員呢？還通令所有的建築師不能接台電二五八的案子，社會局是如何督導的呢？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收取的事業費用沒有法源，而且也沒有通過建築師會員權益維護案，社會局能不能馬上解除這些會員的權益？

白局長秀雄：

我參加過有關本案的協調會，關於會員權益維護案並未經理、監事或大會通過就發文通告全國，這實在並不妥當，我們已正式行文糾正並請妥善處理。

吳議員碧珠：

公文的内容是什麼呢？

社會局第一科潘科長志鵬：

涉及私權部分，請他們做妥善的處理；如有侵權行為，利害關係人可向法院提出告訴。

吳議員碧珠：

台電應付陳建築師多少的設計費用或酬金，那是另外一回事，但社會局在督導的立場上仍有疏失。如再不糾舉，社會局就自失立場了，也難怪許多人民團體都說社會局只是個橡皮圖章。

白局長秀雄：

台電是很有誠意的，我們會再行文建築師公會，言明這種處理方式不妥當，請理事長應負全責。

吳議員碧珠：

你應該強烈表明他們這種做法是不合法也不合程序，請於文到二週內對此事做個解決，這才能保障真正的善良老百姓，否則這些人民團體不但收取不當費用而坐大，而且侵害人民權益。

謝議員奕美：

社會局是督導人民團體的機關，社會局絕對有義務維護市民權益。尤其是建築申請涉及時效性，台北市實施容積率以前的建築申請可以多蓋一些建築面積，這就是問題所在。社會局如果再不維護市民的權益，台北市不就成為無政府狀態了嗎？吳議員私下已多次與局長交涉此事，為什麼還沒有處理好呢？還要我們花質詢的時間來探討此事，這實在不是負責任的做法。局長也不應

該聽任這些科室主管懦弱的不處理這個事情。局長！你什麼時候可以將此事處理好呢？

白局長秀雄：

我們早已行文，現在會再以專案來處理此事，會強烈表示我們對本案的看法，請理事長儘速處理此事。

謝議員奕美：

不當收取事業費用部分也請一併處理，因為這嚴重侵害市民權益，市民為什麼要多花這筆錢呢？請在一個禮拜內給我們答覆。

社會局當前的社政工作是為貫徹民主主義現階段福利政策及社會福利服務，以社會救助業務之改進方案為準則，以利社會大眾為導向，社政工作事業為途徑；採取各項有效的社會福利措施，以開創大眾福利、服務的方向來努力。社會局應該得當的運用社會資源，照顧社會各層面。局長！社會局的社會福利工作是否已達面面俱到的地步呢？

白局長秀雄：

社政業務的範圍非常廣泛，在全體員工及社會各界的支援下，我們是全力以赴的，但仍無法達到面面俱到的地步。

謝議員奕美：

局長！請依優先順序表明個人自認做得比較有績效的工作。

白局長秀雄：

長期以來社會福利工作都沒有做好，現在要全面滿足市民的需求確有困難。近年來我們努力的方向在高齡福祉、殘障福利、兒童福利、婦女福利等工作均有相當的突破，這也是大家有目共睹的。

謝議員奕美：

這就沒有按照優先順序了。依八十一年度預算編列的優先順序來看，第一優先的是低收入戶的福利，第二優先的是老人福利，第三優先是殘障福利，第四優先是兒童福利，第五優先是青少年福利，第六優先才是婦女福利。婦女在二性社會中占了一半的比例，為什麼這麼鄙視婦女福利呢？

白局長秀雄：

不會。事實上前面幾項優先工作的對象均包括二性，如將各項經費都加起來，婦女享受到的福利不會比男性少。

謝議員英美：

基本上中國是一個以男性為中心的社會，婦女在社會中比較弱勢。台灣已步入高齡化社會，除了安養、就醫二大問題外，對年老而寡居者的心理建設及生活安排也非常重要。一般而言，女性的壽命較男性長四至五年，婦女寡居的時間平均達八至十年，這是一段漫長而孤單的歲月，諸如年老病痛、行動不便、朋友凋零等均造成心靈創傷。寡子婦女實在迫切需要社會的照顧。局長對這個問題有什麼實質的協助？

白局長秀雄：

非常敬佩謝議員關心這個新領域的服務工作。我們向來關心這些寡居的婦女，一切的施政也以他們的需求為依歸，自安養、醫護、醫療補助、生活扶助、安排休閒娛樂活動等均積極提供服務。以這些服務再配合民間的參與，希望能滿足他們的需求。

謝議員英美：

據我的瞭解，目前只做了一些表面的活動，我覺得應深入對寡居婦女精神建設的領域。社會局可以做問卷或開座談會的方式來瞭解他們的真正需要，如此才能對症下藥，也才能真正的幫助他們。

白局長秀雄：

我們一定儘速來做。

謝議員英美：

希望一個月內將這個事情辦好。期望你們對這些寡居婦女做出一系列的企劃作業並提供各種設備及資訊。

白局長秀雄：

最近辦理了一系列的敬老活動，昨天的晚會中，他們就有積極的參與。

吳議員碧珠：

從搖籃到墳墓的一系列社會福利工作都落實了嗎？我存疑。我不否認這幾年來社會局努力的績效，不過在某些方面仍有疏失。諸多福利工作中，婦女福利占了多少的比例？我認為是過少且不當。在所有社會福利金額中，婦女福利經費只占千分之三……

白局長秀雄：

這只是專門為婦女規劃的方案部分，其他還有許多項目是二性都可以參與的。

吳議員碧珠：

針對婦女福利工作經費而言，總共只有三百五十萬元而已，今年較往年還縮水，這算是照顧婦女嗎？殘障福利法已頒布，老人、兒童、青少年福利法都已頒布，而婦女福利法又在那裏？

白局長秀雄：

我們已經開始搜集先進國家的資料，希望能建議中央訂定。

吳議員碧珠：

要真正落實的照顧就應有法源依據，否則一切都是空談。舉辦幾場座談會就了事了嗎？我認為這是不夠的。我們建議訂定婦女福利法已有幾年的時間？多年來迄未有下文。局長！你到底什

麼時候可以完成作業？

白局長秀雄：

立法程序應由內政部提出，內政部已在整理資料，立法院也有幾位委員起草此事。除了在立法方面的努力外，我們還開闢了女子的文康活動場所。

吳議員碧珠：

愛心彩券專戶基金共列了二十二個用途，這個問題等一下再談。

關於婦女福利，在中央未正式立法前，台北市可不可以先立一個單行法規對台北市的婦女問題做個片面的解決。

白局長秀雄：

這個建議可以做，只是地方單行法規的強制性可能不夠。

吳議員碧珠：

最起碼可以有一個法源的依據呀！不管中央何時立法，台北市該做的還是應該趕快去做。

台北市發行的愛心彩券，提撥百分之二十五做專戶基金，是不是？

白局長秀雄：

是。

吳議員碧珠：

八十二年度共提撥了一億二千多萬元做為專款專用計畫，局長支持成立愛心彩券基金嗎？

白局長秀雄：

目前基金的使用還是要撥到專戶，依預算程序來編列預算。

吳議員碧珠：

販賣愛心彩券所得福利專款專用對社會局有幫助嗎？

白局長秀雄：

有一些助益，不過如有更正當的管道最好。

吳議員碧珠：

什麼樣的管道？

白局長秀雄：

比如說過去土地漲價購公的地價稅直接撥入社會福利基金，後來情況愈下……

吳議員碧珠：

局長的意思是反對愛心彩券的發行嗎？

白局長秀雄：

我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支持的。

吳議員碧珠：

事實上愛心彩券對台北市專款專用提供二十二種現成的福利措施，社會局應該百分之百的支持，不應該一味的附和郝院長的政策。百分之二十五的比例供社會局運用，這麼多的財源可資運用，為什麼不支持呢？

白局長秀雄：

我的意思是支持，支持的理由有二點，一個是我們沒有固定的財源，第二個是殘障者有時無法充份發揮才能，只好以賣彩券為業。如果有一天，社會有了固定的社會福利財源，而且對殘障福利者能充分提供就業機會時，就不需要賣彩券了。

吳議員碧珠：

如蒙福利政策百分之百的落實，這根本是天方夜譚。在沒有辦法開闢其他財源前，販賣愛心彩券當然還是比較好的……

白局長秀雄：

對，我就是在那種情況下支持的。

吳議員碧珠：

民間力量微薄，熱心參與的人士又不多，社會福利工作不是流為好高騖遠嗎？今天我們要談的是現實問題，而不只是理想。

白局長秀雄：

對。

吳議員碧珠：

我們應該衡量自己的立場、能力、財力，這才是真正的務本之道，因此關於愛心彩券的販售，我是表示支持的。我也希望社會局表態，因為百分之二十五的盈餘是撥給社會局做二十二項其他福利用。不過這二十二項專款專用的計畫缺點甚多，諸如育幼院評鑑獎狀、公私立托兒所評鑑、調查費用、訓練費用；這些用途已違背真正的福利政策。為什麼不將這些經費都運用在老人福利、殘障福利、青少年福利、兒童福利及婦女福利呢？其他細目可動用公務預算，不要讓專款專用計畫流為形式。我希望社會局與財政局配合向中央爭取愛心彩券的發行，以落實台北市的社會福利工作。

總之，務本之道還是應以現實為論，積極爭取愛心彩券的發行，同時檢討專款專用的項目，希望局長朝這二個方向去做。

白局長秀雄：

好。

楊議員炯明：

請社會局第一科潘科長上台。

陳議員俊雄：

台北市現有多少平價住宅？

白局長秀雄：

二千零四十八戶。

陳議員俊雄：

以延吉街來說，老百姓申請平價住宅非常困難，有的住了一年、二年就被你們趕出來了。

白局長秀雄：

是他們的生活改善了。

陳議員俊雄：

那有那麼快就改善了呢？這種做法是不是太強硬了一些？有沒有廣建平價住宅的計畫？

白局長秀雄：

依現行規定生活已改善者即需搬離。以台北市的生活水準，他們離開平價住宅後或許很難生活，主辦科已在檢討此事。同時希望配合都市發展蓋一些比較高的平價住宅。

陳議員俊雄：

延吉街的平價住宅流動率甚快，五分埔的好似比較慢，我常常為這些事寫信給局長，實在很麻煩。

廣慈博愛院內的老人，好似沒有什麼人照顧，可不可以多給他們一些福利？比如說零用金的增加……

白局長秀雄：

目前每個月的零用金是一千元。

陳議員俊雄：

聽說將改建廣慈博愛院？

白局長秀雄：

正在評估中。市府都計處提供了十處的保護區，我們希望全面做評估。

陳議員俊雄：

將現址賣掉重新再蓋嗎？

白局長秀雄：

全盤評估後，視廣慈博愛院在整個規劃中扮演的角色再決定。

陳議員俊雄：

在福利方面儘量再加強。

白局長秀雄：

好，預算送議會時也請多支持。

陳議員俊雄：

陳院長實在做得不錯，值得嘉獎。

白局長秀雄：

謝謝。

楊議員燭明：

潘科長！台北市的人民團體有多少？

潘科長志鵬：

一千五百多個。

楊議員燭明：

校友會、同鄉會有多少？有些根本已多年沒有活動了呢？

潘科長志鵬：

校友會已解散一百六十多個。

楊議員燭明：

同鄉會呢？

潘科長志鵬：

我們每年都清查同鄉會……

楊議員燭明：

根本亂七八糟啦！

潘科長！社會局八十年十月八日北市社一字第四〇三四八號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三卷 第二十三期

函的內容是什麼？

潘科長志鵬：

我們糾正那些賣花的應參加園藝花社公會，他們答覆所賣之花是專供殯葬用的花圈、花籃。

楊議員燭明：

我建議將殯儀商業同業公會中做花的全部取消，這些業者應該去參加園藝花社公會。

潘科長！第一科在管什麼呢？違法的人民團體那麼多，你們不管，還說每年都有評鑑！

潘科長志鵬：

我們已行文要求他們限期改正。

楊議員燭明：

應該取消他們的資格。（此時旁聽席上有人叫囂）

主席：

警衛將這個違規的人請出去。

楊議員燭明：

將這個人的名字查出來。

謝議員英美：

旁聽席週圍應有護圍，否則將來有人丟石頭、丟雞蛋擾亂質

詢怎麼辦？

吳議員碧珠：

主席！議員質詢時旁聽席兩旁應有警衛保護，發生特殊狀況時才能保護議員。

主席：

今後旁聽的人如不太多就開一邊的門，一定要有一個警衛在那裏。

楊議員燭明：

請查出來擾亂者的姓名。

主席：

好，將他的名字登記，然後請他出去。

張議員秋雄：

這事攸關議員的安全。

謝議員英美：

主席！你要為議員的安全設想並做好防備，否則你自己也很

危險。

主席：

以後會有警衛。

吳議員碧珠：

關於旁聽的安全措施請先做一個說明。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主席：

請各位就座，現在繼續開會，關於剛才發生的事非常抱歉，

我在此做幾點裁示：

一、擾亂議事者是殯葬同業公會總幹事，他為什麼會來？是不

是社會局通風報信？請查明。

二、考後旁聽席會安排警衛維持秩序。

三、滋事者已被列為黑名單，以後不能再到議會來旁聽。

楊議員燭明：

潘科長！你準備如何解決此事？

主席：

好，開始質詢。

楊議員燭明：

這不能算質詢的時間。請他用一分鐘的時間先答覆一下。

主席：

答覆什麼？

謝議員英美：

這樣做還不夠啦！安全設施應該再改善。

主席：

對旁聽人士都已搜身，不會帶武器。

謝議員英美：

有些做得不是很徹底。

主席：

會再加強。

謝議員英美：

我覺得旁聽席上應加裝玻璃，這樣我們才能安心的問政。

主席：

我們來研究。

謝議員英美：

做好安全的保障，五十一位議員才能安心的在這裏問政。

張議員秋雄：

這麼亂怎麼質詢呢？先清場好了。

主席：

已經清了。

謝議員英美：

議長！如果你被罵，恐怕你早就跳起來了。議長應該為楊

議員主持公道。

林議員宏熙：

議長！這件事情事態嚴重，你務必秉公處理，處理妥適後再開始開會。

主席：

警衛已將他請出去，並且登記了名字，列為黑名單，這個人此後不能再來旁聽了。

林議員宏熙：

因吳議員對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質詢，有些建築師公會的人來找我，我與吳議員共事多年，我知道吳議員一定有法律依據才會提出質詢，因此一直不敢和吳議員談及此事，事實上吳議員的意見非常對，我們當然應該支持。今天可能有人通風報信才會發生這種景況，這不是等於監視我們嗎？誰還敢開口呢？白局長應該要求屬下不能再有這種情形發生。

主席：

我剛才已做了三項裁決。

楊議員炯明：

再唸一次。

主席：

第一、有沒有通風報信？請社會局徹查。

楊議員炯明：

他們一定會說沒有的。

主席：

要他們去徹查呀！

楊議員炯明：

每次預算被刪的人民團體都會到議會來鬧，到底是誰通風報信的呢？

張議員秋雄：

今天我們拒絕質詢，拒絕的原因有幾點：

第一、秘書處應負起責任。

第二、警衛在做什麼？

第三、議會尊嚴何在？請將議場安全措施做好再開始質詢。

主席：

我剛才已做了三項裁決。

張議員秋雄：

如果市府官員來備詢時也帶幾個……

主席：

不可以。

張議員秋雄：

這是安全問題啦！

主席：

請白局長說明一下。

張議員秋雄：

議會如果沒有功能，質詢又有什麼意義呢？

主席：

讓白局長表示一下。

楊議員炯明：

質詢的題目在議員質詢的前一天都已送到市政府，社會局一定知道內容就通知對方了。

張議員秋雄：

環境還沒有弄乾淨。在環境尚未整理好前，我拒絕質詢。

主席：

再休息十分鐘。

張議員秋雄：

議會本身應該先檢討。議長不要以為我們這一組議員都很乖就隨意處置。

楊議員炯明：

議長！你把剛才的裁示再唸一次。

首先請社會局徹查有沒有通風報信情事……

楊議員炯明：

總幹事就是第一科管的呀！

主席：

如果是科長告知的，我們要追究科長。

楊議員炯明：

人是他管的，他怎麼會不知道呢？

主席：

第二點，今後旁聽席都會安置警衛維持秩序。

第三點，拒絕該總幹事再到議會來旁聽。

張議員忠民：

應該監視那個人，議會怎麼可以發生這種事呢？

主席：

請警察局去瞭解這個人的資料。

張議員忠民：

現在就可以查出來嘛！

主席：

現在開始質詢好不好？

楊議員炯明：

社會局一定和他們有來往。

主席：

社會局與他們是業務上的來往，我請警察局瞭解的是他的行

為與做法。

楊議員炯明：

叫議會的警察去瞭解嗎？

主席：

不是，是警察局的警察。

楊議員炯明：

議會要發公文。

主席：

好。

張議員秋雄：

在不好的環境下質詢，我們覺得壓力太大。在環境沒有改善

前我拒絕質詢，我提議散會。

主席：

社會局長說明一下好了。

張議員秋雄：

這樣太危險了。

主席：

已經清場過了。

林議員宏熙：

秘書長應要求屬下做好保密工作，往後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

，並在首長會報時提出此要求，另請局長在期限內查明提報本會

。

主席：

提書面報告。

張議員秋雄：

要維持議事品質。

主席：

那些人都已離開。

楊議員炯明：

科長！你對本案準備如何處理？

潘科長志鵬：

楊議員提出葬儀公會的問題後，我們即已行文糾正。昨天又行文告知做花圈、花籃者應參加園藝公會。

楊議員炯明：

應該直接派人到現場去瞭解，如有違法者即取消資格，好不好？總質詢前將資料送給本會。

潘科長志鵬：

我們可以去瞭解，會請這些人去參加園藝花社公會。

楊議員炯明：

會員違法應該取消他們的資格。總質詢前請將辦理情形送給本會參考。

潘科長志鵬：

好。

張議員秋雄：

總質詢前請訂定處理辦法送給本會，同時將處理情形提報本會。

潘科長志鵬：

可以。

張議員秋雄：

白局長！希望以後不會再有這種通風報信的情形，議員在這種壓力下，質詢的品質一定不會好的。

依內政部的規定農民保險是全額補助的，台北市是首善之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三卷 第二十三期

，對參與農保者是否能免繳保險費？

白局長秀雄：

謝謝張議員關心農民的福利，你指的是農民健康保險嗎？

張議員秋雄：

是，因為農民的收入實在有限，明年開始是不是可以全額補助？只有我和楊議員會為這些農民講話。

白局長秀雄：

以農民福利的方式來努力的話，我想這個方向……

張議員秋雄：

這與殘障福利、青少年福利、老人福利是一樣的。

白局長秀雄：

但如以保險的方式……

張議員秋雄：

用什麼方式我不管，只要給他們補貼就是了。

白局長秀雄：

我們與建設局再……

張議員秋雄：

台北市是首善之區，應該做個模範，先來試驗一下嘛！

白局長秀雄：

我們一起來努力。

張議員秋雄：

社區的研究發展很重要，社會局應該訂定一個辦法出來。

白局長秀雄：

有關社區的研究發展業務，全國有一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張議員秋雄：

社會局如果不訂定一個管理辦法，社區的發展會愈來愈亂，我覺得可以成立一個聯合服務中心。社會局應該主動去研究，這樣的社區生活會比較安全而有保障。以上是我的建議。

白局長秀雄：

好，謝謝。

林議員宏熙：

日本七十歲以上的老人每月可領相當一萬八千元的台幣補助，你看人家的社會福利工作做得多好啊！我們國家的外匯存底那麼多，為什麼社會福利工作做不好呢？既然原就決定將愛心彩券收入提撥百分之二十五做社會福利專款，為什麼不貫徹呢？為什麼要突然停止呢？如果說這是賭博行為，買賣股票是不是賭博行為呢？今天買明天賣就是賭博的行為呀！刮刮樂、六合彩比以前還泛濫，組頭比以前還多，只是你們沒有抓到而已！市場某些人家中都有傳真機、影印機，設備齊全的很呢！我認為乾脆將愛心彩券化暗為明，以正規的途徑來引導，一方面也可使殘障同胞謀得工作機會。請局長站在社會福利的立場，大力的來爭取。發行區應遍及東、西、南、北角落，不要只集中在一個地方。社會局來代發售也可以，派專人送到殘障朋友家也可以，因為通宵的排隊使他們疲累不堪也影響交通及市容，請社會局研究有效的發行與管理。

早上我至都計處參加萬華站再開發會議，以西門徒步區來說，徒步區管理委員會的權限僅及上下限，蔡處長說首長會報決議由社會局管理。徒步區騎樓二側絕不能再放摩拖車，應該如何管理？垃圾隨意棄置怎麼辦？隨意吐檳榔汁如何取締？局長！你何時可提出管理辦法？

白局長秀雄：

謝謝林議員關心西門徒步區的發展，首長會報時蔡處長確實會要求做此事，我們也曾邀集當地代表做溝通，歡迎他們以社區或社團的方式來進行，或以訂定徒步區管理規則的方式來進行。如果要訂定管理規則，主責單位應是都計處，如以社團方式運作，我們歡迎他們來申請。不過最後他們希望由都計處來訂定有關管理法令。

林議員宏熙：

他們現在的名義是西門徒步區自治管理委員會，這應由都計處主管嗎？

白局長秀雄：

是。

林議員宏熙：

如果由社團管理就由社會局管嗎？

白局長秀雄：

是，或社區發展協會也可以。

林議員宏熙：

以目前備案的狀況應由都計處來管才對，請黃副秘書長報告一下。

黃副秘書長南淵：

都計處是提了一個案，但都計處不能管人民團體，還是要麻煩社會局。不過以現在的組織型態不能……

白局長秀雄：

我們與當地代表協調過，他們的目標不是要成立社團，我們就無從協助了。他們是要訂立一個管理規則，徒步區是台北市都市計畫的一個區域……

林議員宏熙：

下個禮拜首長會報時請蔡處長、白局長當面溝通一下好了。

白局長秀雄：

好。

林議員宏熙：

西門徒步區內的大企業家都出錢出力，還提供許多資料供有關單位參考，已獲地方人士贊同，許市長任內也非常贊同，這是台灣民間的第一個案例，吳市長立即撥了五千萬元做西門徒步區的規劃。希望白局長對此案多費心，涉及法規者可請法規會共同研商訂定法條。

張議員秋雄：

白局長！可不可以在公共場所賭博？

白局長秀雄：

不可以。

張議員秋雄：

廣慈、浩然等養老院老人常做消遣性的賭博，警察又不能不抓，是不是能發給老人的賭博牌照？

白局長秀雄：

加強休閒育樂活動的提供才是我們的方向。

張議員秋雄：

有些老人只是打打麻將，但是看到警察來也會緊張的半死。能不能發給牌照？

白局長秀雄：

他們既不是賭博只是消遣，何必發照呢？

張議員秋雄：

有些老人都八十歲了還被抓到派出所，又怕子孫知道非常難堪。其實他們做一些消遣實在無可厚非，局長也會老，屆時大家

來玩一玩不也很好嗎？世界各國都已有公然的賭場，台灣也快要設立了，台北市可以先發照，說不一定可以讓老人多活幾年。

楊議員燭明：

李處長：人事處股長以上人員每年年終考績都是八十分以上，而三級單位人員考列乙等的比較多，奇怪的是考列乙等的又是七十九分，為什麼不評分為七九·九或七〇·一呢？

李處長若一：

台北市各機關的人事人員是一起評分的。

楊議員燭明：

為什麼都八十分以上呢？

李處長若一：

不是全都八十分以上，有些人事主管沒有八十分。

楊議員燭明：

你們自己的人都是八十分，其他單位卻不是如此，怎麼可以這樣呢？其他單位也全部八十分可不可以？大家都是市政府的員工怎麼可以有這種差別待遇呢？區公所一百多人都考列甲等，你能不能同意呢？

主管除了圖書館、陽明教養院、殯儀管理處、保安警察大隊、北投區公所等五個主任考列乙等，其他都是甲等，處長！這種做法不對，應該檢討。

李處長若一：

考乙等者一定有其原因。

楊議員燭明：

八十分以上者也有原因。

李處長若一：

當然也有原因。

楊議員燭明：

就統統給八十分嗎？人事處股長以上人員全部考列甲等，這樣對嗎？其他附屬單位是不是也可以比照辦理呢？行政院對考列甲等人數已無限制，你卻不同意，但自己的屬下又都考列甲等，這種做法對嗎？下年度應有所改進。

市政府辦理的公教人員出國旅遊活動，每個人補助多少經費？

李處長若一：

一萬元。

楊議員燭明：

到各國的補助都是一萬元嗎？去美國也只補助一萬元嗎？

李處長若一：

我們只有辦理東北亞、東南亞的旅遊。

楊議員燭明：

有沒有依職務等級做不同的補助？

李處長若一：

沒有。

楊議員燭明：

香港來回機票也不需用到一萬元。

李處長若一：

我們只補助來回的交通費、手續費，其他的項目個人自行負擔。

楊議員燭明：

到東京的往返機票就要一萬元了，其他的項目都沒有補助了嗎？

李處長若一：

沒有了。

楊議員燭明：

到香港的人不就賺錢了嗎？

李處長若一：

不只有到香港，其他泰國、新加坡等地都是一系列的。東北亞團到韓國、日本，東南亞團到新加坡、香港、泰國、馬來西亞，均由人事處統一辦理，總價約三萬元左右，市政府補助一萬元。

楊議員燭明：

現有多少人申請？

李處長若一：

本年度預算辦理二百十個人。

楊議員燭明：

現在登記的有多少人？

李處長若一：

分梯次登記。

楊議員燭明：

一個梯次名額有多少？

李處長若一：

請各單位依規定名額來推荐，共分七梯次辦理（每次三十人），下個月會開始辦理。

楊議員燭明：

基層人員少有出國機會應給他們多一點補助。

李處長若一：

如果貴會支持當然可以。

楊議員燭明：

任職區公所的人員升遷不易，外單位來函商調區公所又不同意。處長！人家是升官應該讓人家離開的。

李處長若一：

這要區公所同意。

楊議員燭明：

區公所應該給人家方便。

李處長若一：

一般而言，區公所不同意的個案也不多。

楊議員燭明：

有些區公所以業務需要為由不同意商調。怎麼可以這樣刁難呢？

李處長若一：

幾位區長在場，應該都已經聽到楊議員的指示，應該瞭解這種狀況。

陳議員俊雄：

有些里幹事從我當議員開始到現在還是里幹事，二十二年間沒有異動，這有什麼搞頭呢？有些人三搞二搞，升遷得非常快，為什麼差別這麼大呢？

李處長若一：

二位所說的狀況確實會有，不過不多。有時可能牽涉個人的任用資格。比如說里幹事如未具高一官等任用資格就沒有辦法升遷；有些里幹事長年任職地方，他可能很喜歡那個工作。

陳議員俊雄：

有些里幹事確實喜歡那一份工作而不願意異動，但不少是這樣的情形也有。

李處長若一：

有些人不具高一官等任用資格確實沒有辦法異動，如果表現好又有任用資格遇有升遷機會時，區長應該會考慮的。

陳議員俊雄：

有些人的異動非常頻繁，他們告訴我要經人推荐，是市長推荐？還是李處長推荐？

李處長若一：

我從不推荐。各機關還是依照人事法令的規定來考核的。

陳議員俊雄：

考績如果沒有八十分以上就不能升級，是不是？七十九分與八十分只有一分之差，如何區別這種等級呢！給他們八十分就好了嘛！

張議員秋雄：

這都是主管的心態啦！以前我有一位同事，九年的考績都是乙等？為什麼？

台大研究所畢業去當里幹事的也大有人在，可見區公所不是沒有人才。年年考績乙等的人應請他回家吃自己的，因為這表示他的工作能力很差呀！其實這只是紅包的厚薄而已！我也當過公務員，我之所以轉任議員就是看多了這種不公平。

楊議員燭明：

三年考績中有一年甲等就可以升等？

李處長若一：

對。

楊議員燭明：

年年考列乙等的人不是永遠沒有機會升官嗎？過去考績甲等人數有限制，現在已無限制，有機會就應讓這些人升官。

張議員秋雄：

民政局某專員代理科長，從來卻沒有真除，他還跳樓自殺，那個人現在怎麼樣了呢？

莊局長芳榮：

現在請公假當中。

張議員秋雄：

他為什麼自殺？

莊局長芳榮：

不是自殺，而是意外。

張議員秋雄：

在你任內他跳樓自殺，你也應該負一點責任吧！

莊局長芳榮：

我把他升為選委會第五組組長，待遇比科長還高，還有一部

車子。

張議員秋雄：

這不是待遇的問題。畢竟他代理科長那麼久，為什麼不給予

真除呢？股長職務出缺也不是內升，而用空降部隊。局長要整頓

民政局，我也沒有話說……

莊局長芳榮：

股長缺是由內部第一名升任的。

張議員秋雄：

空降部隊太多，才使內部人員跳樓自殺嗎？

莊局長芳榮：

不是。

張議員秋雄：

聽說當事人不能真除才自殺的。

莊局長芳榮：

不可能，警方都有做筆錄的。

張議員秋雄：

升遷考核評分第一名的為什麼不能升股長呢？

莊局長芳榮：

第一名升股長了呀！

張議員秋雄：

為什麼不讓里幹事調動呢？

莊局長芳榮：

最近調了四、五個區公所人員來局裏工作。

張議員秋雄：

市政府市長以下的局處長都用直選的方式，可行性如何？

莊局長芳榮：

關於市長民選的問題，中央正在做規劃。至於局處首長部分

，據我的瞭解還是沒有規劃。

張議員秋雄：

這是一種趨勢，將來一定會這麼做的。我如果不講民進黨也

會講。將來如果你當市長，而我是學工程的，透過民選程序，我

可能就能當工務局長。局長！你有沒有到國外去考察過？

莊局長芳榮：

這是比較偏向內閣制的做法。

張議員秋雄：

你們應該做長遠的研究，正規的民主就是要走這一條路。歐

洲會議議員當了一年的召集人就可當局處首長，日本也是如此（

各幕大臣都是由國會議員中選出）。局長以為我的意見如何？

莊局長芳榮：

我會向中央規劃小組做建議。

張議員秋雄：

總統、市長、局處首長都應直接民選，連區長也應直接民選，這才是正規的民主規劃。

陳議員俊雄：

民政局敢不敢建議儘速市長民選？

莊局長芳榮：

市長民選是中央既定的政策。

陳議員俊雄：

應該再建議。

莊局長芳榮：

可以。

張議員秋雄：

由議員來選市長嘛！局長本身已夠忙了，還要應付里民大會、選舉委員會！還是少一點選舉比較好，愈選舉愈亂。將那些選舉的經費用來地方建設不是很好嗎？四年選一次（包括市長、議員、里長、國大代表、立法委員）就好，其他的選舉就不用了。經常選舉實在太浪費錢，將這些經費用做六年國建不是很好嗎？一天到晚搞選舉，搞台獨、搞台建！我們這些議員不會隨便罵人，不要因此就不重視我們的意見，至少我們對基層的意見比局長熟。最近我從工務小組轉到財建設小組也是為了熟悉各單位，否則日常辦事常常碰釘子。市政府科員以下的人員應該再教育，公訓中心在辦什麼事呢？

直接民選是很重要的研究課題，不要認為這只是中央的事，市政府本身也應該研究一下。

楊議員燭明：

區長的官等應該提高，區長也應該民選，過去你們只是以民

政局出函報內政部參考，為什麼不用市政府函呢？這根本就沒有誠意嘛！怎麼可以這樣騙議會呢？重新由府稿報行政院，好不好？

張議員秋雄：

上一次決議：收回中山堂餐廳，要公開招標，他們卻一再要求延期，後來怎麼樣了呢？

莊局長芳榮：

中山堂餐廳與理髮廳的對外招標會照議會決議以會計年度為準（明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合約。

楊議員燭明：

李處長！市政府的約聘僱人員有多少？以工代職的有多少？（建管處以工代職人員涉案最後以不起訴處分）。據知市政府內以工代職的有一千人以上，一個醫院至少有六十個以上以工代職的人員。市政府人事為什麼這麼亂呢？有些退休人員還再任官股之董事長，怎麼可以這樣呢？請在總質詢前將市政府及附屬單位的約聘僱人數及以工代職人數提報本會。

處長！你應該讓工友、技工有考試的機會，不要一味的走旁門走道或用以工代職的方式……

李處長著一：

他們可以參加各種考試。

楊議員燭明：

工友、技工可以參加你們的考試嗎？

李處長著一：

可以，只要他去考。

楊議員燭明：

參加市政府的升等考試嗎？

李處長若一：

現職公務員升官等才能參加升等考試。

楊議員炯明：

叫他們參加高、普考怎麼考得上呢？有什麼補救的方式嗎？不能用以工代職的方式來破壞人事制度，請與銓敘部研究解決之道，好不好？

李處長若一：

他們一定要參加高普考或機關內部……

楊議員炯明：

只要銓敘部同意就可以，去和他們商量一下嘛！

李處長若一：

市政府的技工、工友可以參加雇員的考試。

楊議員炯明：

還是沒什麼機會呀！

陳議員俊雄：

要這些服務一、二十年的老人參加考試談何容易！我如果和楊實秋議員比賽考試，楊實秋一定會贏我。楊炯明議員的意思是對這些現有技工、工友舉辦個考試，讓他們有升遷的機會。

李處長若一：

市政府已經有雇員考試。

陳議員俊雄：

他們怎麼考得過剛畢業的大學生呢？

李處長若一：

我們可以輔導他們參加考試。

陳議員俊雄：

對這些現職的技工、工友是不是給予一些優待？

楊議員炯明：

一大堆大學畢業的來報考，高中生怎麼考得過他們呢？

李處長若一：

還是有不少的高中畢業生考上的。

楊議員炯明：

李處長應該與考試院商量解決。由市政府自己來舉辦書記考試如何？

李處長若一：

我們自己辦的是雇員考試，至於書記考試仍由考試院主辦。

楊議員炯明：

李處長與考試院商量一下嘛！如果實在沒有辦法，應該將這些以工代職的解散，市政府本身不能違法，請向中央建議解決的辦法。

李處長若一：

我們可以協助。

楊議員炯明：

將建議情況提報本會。

李處長若一：

好。

楊議員炯明：

對涉案的以工代職人員是沒有辦法辦的，因為他們本職是工友，這嚴重影響政風。請李處長在總質詢前將處理情況讓我們瞭解一下。

林議員宏熙：

莊局長！你到民政局有多久了呢？

莊局長芳榮：

半年多了。

林議員宏熙：

你對業務應有深入瞭解了吧！

莊局長芳榮：

不敢，我已盡力去瞭解。

林議員宏熙：

局長！你如果到高雄延平區，會不會先問分局、派出所在那裏？

莊局長芳榮：

會。

林議員宏熙：

這表示附屬機構也應隨行政區域的調整而調整，是不是！

莊局長芳榮：

是。

林議員宏熙：

局長！中正區公所在那裏？

莊局長芳榮：

在南門市場。

林議員宏熙：

中正分局在那裏？

莊局長芳榮：

有二個分局（一個在羅斯福路，另一個在城中）

林議員宏熙：

什麼分局？

莊局長芳榮：

古亭分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三卷 第二十三期

林議員宏熙：

古亭區在那裏？

莊局長芳榮：

已成歷史名詞。

林議員宏熙：

是不是應該改過來？

莊局長芳榮：

如果改過來，中正區變成有二個……

林議員宏熙：

可以名為中正一、中正二分局呀！

莊局長芳榮：

我們可與警察局研究。

林議員宏熙：

區公所的調整有如下幾個優點：

第一，人口平均。

第二，沒有大小區長之別。

第三，區長職權提升了嗎？

莊局長芳榮：

職等提昇了一點，職權還在加強中。

林議員宏熙：

職權最重要呀！

莊局長芳榮：

這牽涉市政府的組織結構。

林議員宏熙：

工商登記、戶政業務都應該歸區公所管，但未見局長爭取，首長會報也不會提出來過。

莊局長芳榮：

說實在的我也不好意思硬要將其他局處的業務撥過來。

林議員宏熙：

這的確有需要嘛！以清潔隊之事由大安區馬區長來領導，這就是頂呱呱的。

主席：

時間到了。